**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40号

当事人：叶亚梅（汕尾市城区港丰副食品店的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9日，我局接到12345转来的《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对接市“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公文处理表》（办文编号：217）。2018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查，该被投诉地点悬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1502MA4WJ54KXN）、《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020013397），现场发现4罐无中文标签的Nutrilon奶粉（本土牛栏奶粉），经请示领导同意，我局执法人员予以现场扣押。经调查及当事人供述：叶亚梅（汕尾市城区港丰副食品店的经营者）违法销售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在人民币675元（陆佰柒拾伍元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35元（壹佰叁拾伍元整）。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2份；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结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被扣押的食品（扣押决定书：（汕市区）食药监查扣〔2018〕40号）；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伍元整（135元整）；3.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罚没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伍元整（5135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25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